

依 107 年 3 月 31 日審宜縣一字第 1060052632 號函

核有下列注意事項，請採購單位及自辦採購同仁注意辦理：

1. 在採購前，請注意利用工程會網站查詢應為非拒絕往來廠商(小額採購也要查)

<http://web.pcc.gov.tw/vms/rvlmd/DisabilitiesQueryRV.do>

2. 在採購前注意利用財政部網站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13W1\\_1](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13W1_1)

查詢流程可詳復興國中網站/會計表格/取得憑證運用財政部營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址及步驟流程.pdf

未合法核銷之憑證（請注意以下類型開立之憑證不可以核銷）：

如取具未辦營業登記擅自或已申請停業、註銷仍繼續營業或經稽徵機關通報撤銷登記、他遷不明等營業人開立之憑證，或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非真實交易憑證，或應取得統一發票卻普通收據，或憑證所載事項與登記未符等情事…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核通知

機關名稱：宜蘭縣政府

審核結果：

## 一、注意事項

(一) 經分析貴府所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稱教育基金)106 年 5 至 11 月份會計資訊檔案，核有下列情事，請督促注意釐清妥處：

### 1. 部分學校於廠商停權期間仍向該廠商辦理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類別二(十)略以：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本室前於審核該基金 106 年 1 至 4 月份會計報告，發現部分學校於廠商停權期間仍向該廠商辦理採購，核有欠妥，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以審宜縣一字第 1060051074 號函請貴府督促所屬機關於辦理採購前，應確實踐履廠商適格之查證作業。惟查貴府匯送會計資

訊檔案，其中羅東國小等 6 個國小分基金於停權廠商之拒絕往來期間，仍有支付廠商款項之異常情形（附表 1），上開學校辦理採購究否合於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有待督促釐清妥處。另為免發生類此情事，仍請再督導所屬於洽廠商辦理相關採購前，應確實踐履廠商適格之查證作業，以資適法。

## 2. 部分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或公司組織有開立收據等情形

經分析貴府匯送會計資訊檔案，其中部分受款人屬應使用發票廠商惟有開立收據情形，計 452 筆異常(附表 2)；部分受款人屬公司組織惟有開立收據情形，經排除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情事，其原因未明計 601 筆異常(附表 3)，尚待釐清妥處。